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【2017】119 号

关于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 重修选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 2014、2015、2016 级本科学生重修选课事项如下：

一、重修形式

跟班重修，不单独开班。

二、重修选课时间

10 月 13 日 08:00 至 10 月 20 日 17:00

三、重修选课步骤

选课时进入教务处网站 (jwch.sdut.edu.cn)，点击《教务管理系统》，选择其中的一台服务器进入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→“重修或补修选课”；选择所要重修的课程后，再选择上课教师头次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。

四、重修门次限制

学生本学期最多可选择 6 门课程进行重修。超出规定门次者系统会随机删除多选的课程。

五、重修选课轮次

本次重修选课仅安排一轮，第一轮结束后的结果即为最终结果。与重修相关的所有事项，包括课堂考勤、考试安排、成绩登录、重修收费等，均以此作为依据。选课时间结束后，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重修选课。请学生根据自己的课程表谨慎选课，认真学习。

六、重修课表

学生选课后，课表即时生效，请学生注意按照所选课程按时上课。

七、重修名单

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名单会随之变化，请各学院通知任课教师 10 月 21 日 8:00 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最终的学生名单。

相关说明：

实践课程、毕业设计、课程设计等课程，学生到本学院
教学科报名重修

教务处

2017 年 10 月 10 日